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强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叶强胜，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湘潭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兼任湖南省律协直属会员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无故缺

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历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叶强胜	12	12	7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委员，在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参加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及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4 年 1 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各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本人出席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与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公司相关人员就各项关键审计问题进行沟通、讨论，并认真

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通过现场、腾讯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运营状况，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累计工作时间为 15 天。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保持对监管政策学习的高度热情，认真学习公司定期编制发送的有关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并购重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点以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等方面的监管培训资料，积极参与湖南证监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承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同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4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培训课程。通过学习，深入了解《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各项要求，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所处行业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并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权激励事项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

案》；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以及对涉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本人就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八）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构建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内审部门独立高效运作，定期开展专项审计与日常监督，对公司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以及关键业务流程等进行审查，保证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正常开展。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

三、总体评价和展望

2024 年，身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在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时，秉持严谨态度，对议案进行细致的研究与分析。在行使表决权时，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审慎原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公正地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度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务，为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业务拓展、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前瞻性的意见与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强胜

2025 年 4 月 30 日